

华泰财险附加额外物流费用条款（2025 版 CB）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因货物或原材料在下列地域范围内正常移动的中断而产生的额外物流费用：

- 1) 承保风险地址之间直接移动，或
- 2) 承保风险地址和被保险人直接顾客/供应商/委托生产商/委托服务提供商地址之间直接移动

前提条件是该等中断是由于保险单载明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导致的位于本保险合同地域范围内的承保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引起的。

损失金额的厘定：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的额外物流费用损失指的是下列被保险人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被保险人为货物或原材料临时、继续且尽可能接近正常移动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本扩展条款不负责赔偿以下损失：

- 1) 被保险人直接顾客、供应商、委托生产商、委托服务提供商地址之间货物或原材料移动中断导致的任何损失；
- 2) 因提供或接受下列服务的中断导致的任何损失：电力，气体，燃料，蒸汽，水，制冷，排污，声音，数据或视频；
- 3) 任何收入损失；
- 4) 货物或原材料未发生正常移动中断的情况下，在相同时间段内的开展经营活动通常发生的费用；
- 5) 对受损财产的永久性修复或置换费用；
- 6) 可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下赔付的任何费用；
- 7) 由于恐怖主义原因造成的中断导致的任何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
- 8) 由于美国加州、新马德里地震带或太平洋西北地震带地震损失造成的中断导致的任何损失；
- 9) 由于被保险人运输途中财产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的原因造成的中断导致的任何损失。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期自下列时间开始：

导致货物或原材料在承保风险地址之间直接正常移动，或承保风险地址和被保险人直接顾客/供应商/委托生产商/委托服务提供商地址之间直接正常移动中断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 48 小时后（因地震、洪水、暴风雨导致损失的，则为 72 小时后）

至不迟于下列时间较早者结束：

- a) 货物或原材料在承保风险地址之间直接正常移动，或承保风险地址和被保险人直接顾客/供应商/委托生产商/委托服务提供商地址之间直接正常移动在最大努力下恢复之时，或者
- b) 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期

本附加险下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